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ega Shel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 Riche (BVI) Limited（「**Riche**」）（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9,500,000股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Shinhan-Golde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Shinhan-Golden 於買賣協議完成（「**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 Riche 結欠及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以及買賣1股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orld East**」）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World East 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 Riche 結欠及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彼等認為就實行發行中國星可換股債券及／或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中國星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e)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中國星代價股份0.05港元向Riche配發及發行合共117,691,94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中國星代價股份**」)；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中國星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 (g)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h)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彼等認為就實行發行承付票及／或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74,677,81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清償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彼等認為就實行發行清償可換股債券及／或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清償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CJV 夥伴**」)結欠Riche之債務而向Riche簽立年期最長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公司擔保(「**CJV 夥伴公司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CJV 夥伴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本公司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分別為374,677,812港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CJV 夥伴公司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e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於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